

投资活动内部控制分析——基于曙光股份案例

郑阳

(北方工业大学 100043)

摘要:当前规范企业投资活动内部管理与控制,增强防范投资风险能力、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已成为企业内部控制管理与持续发展过程中最为重要的课题。目前许多企业的投资管理中存在审批权限与程序不明确,风险评估与考核机制不到位,以及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问题,本文以曙光股份为例,对其管控职责、流程进行分析,针对其存在的问题与风险点,就完善企业投资活动内部控制,提出了具体对策与建议,为其他公司的实际财务管理与经营活动提供了参考和建议。

关键词:投资;内部控制;风险点;对策

一、投资活动内部控制现状

(一)企业投资内部控制情况

1. 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与风险预警系统建设不到位。

在投资活动中,最为关键的是把握风险与报酬的关系,对投资项目与相关交易进行必要的风险防范。当前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由于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成程度不高,风险防范机制不完善,致使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因无法合理应对风险而带来一系列问题,最终影响企业的经营发展。首先,对于投资项目以及企业缺乏完善的风险评估过程,因为考察不到位,评估不完善而造成大额亏损,对企业的利润以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其次,项目未来的发展与经营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以及预计未来会整个市场大环境会发生一定的波动,这些都对投资项目的评估与风险控制产生较大影响。企业需随时应对风险的变化,将其控制在一定区间内,避免因难以承受风险而带来一系列缺陷与损失。风险监控制度有效实施与发展还需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技术人员的参与也至关重要,而现阶段大多数企业都难以实现这一要求,同时,风险预警也需要相关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完善相应制度才能有效保障风险预警系统全面运营。

2.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不清晰。

我国企业对于投资业务的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不清晰。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与否是企业进行投资活动的关键。首先,当前在中国公司投资项目管理的内部监管上具有一定的问题,要求公司内部形成健全的机制,但现在中国很多公司的内部监管机制中,却不能严格规范投资管理项目的内部监督过程和具体事务,这就使得公司内部监督上形成了较大问题点,其次,监督管理很难渗透,投资项目管理的的外部监督成为较大的难点。

3.企业人员安排不合理

现代企业的公司制模式要求公司实体管理的委托代理关系,在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下,公司极易产生信息不对称的情况,特别是在国有企业中委托人的实际权力相当大的前提下,更会失去了对公司委托人有效的制衡关系,由此致使一刀切,企业的经营管理与审批决定权由一人决定的情况,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不明确,企业投资项目中的风险评估环节、决策审批环节、签订合同环节和回收核查环节的决定权集中在部分人手中,缺乏专人专职负责的人员安排。

(二)曙光股份内部控制情况

1.投资项目评估环节不到位

曙光股份在签订投资协议前未充分调研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亦未聘请经证券业务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评估;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充分约定;在协议执行中,曙光股份发现资产存在毁损、盘亏及权属等问题,曙光股份管理层未及时就该等事项对投资收回的影响程度履行充分的讨论与决策程序。

2.投资决策过于激进

在签订合同环节中,尽管上交所在该笔交易公布当日就发出问询函,要求针对曙光汽车向天津美亚收购的两款车型的技术成熟程度和停产原因说明其合理性,但曙光汽车认为公司在转型以及提升营收能力的关键时期,并未给出合理的解释和依据。即使后来公司收到了交易所措施严厉的监管函、甚至处罚,曙光公司仍在签订合同签订后5日支付了五成金额,约6615万元。

二、投资活动内部控制分析

(一)投资环节主要风险点

1.投资项目评估中,企业在合同订立时未对方通对方的主体资格、信用能力以及履约能力进行评估以及对于合同的专业性进行评定,直接进行了预付款的交付,从而导致合同到期无法履行合同,合同的法律条款也不清

楚等问题的出现。

2.企业在进行投资项目审批时,一方面,企业虽然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规划、项目筹备、项目分析审批以及后续跟踪控制都有完善的制度,但是权力和责任不明确、落实不力,企业并没有将投资相关的权责落实到相应的部门和人员,导致企业投资项目在审批治理中缺乏执行能力,项目可能会出现不符合企业投资战略规划、资金能力不足,投入无法按时收回、不符合企业预期收益等情况,而没有及时发现核实,出现投资方案未履行相应报备以及出现重大变更未进行重新可行性研究的风险。

3.投资回收环节中,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的处置和评价体系与制度,审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联合建立了一个项目后评估小组,拟定评估方案与方案,但是企业资产评估小组在投资回收时没有认真实施评估程序,没有及时掌握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损失或没有实现预期收益,没有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评估,出现制度不规范以及执行审批不到位的风险。

三、投资活动内部控制对策

1.加强投资活动可行性分析

在投资项目评估环节中,要强化公司的投资建议及可行性分析,投资管理部门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分析了解,在投资方案制定时,对项目规模、方式、资金等方面聘请相应专业机构进行市场预测,以高效益为主要原则,

要严格控制低效益高风险的行为,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健全投资风险审批制度,加强审批执行力

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踪与控制,以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与升值。一方面,应加强对被投资单位的管理与监督,要注意其借贷、投资、担保和委托等行为;同时,应加强对投资项目进行日常跟踪,组织投资质量、投资效益和投资风险并对其进行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有效防止企业资产流失。

3.完善投资监督管理责任制度

投资回收核查环节中应该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监督管理责任制,将监督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另一方面,单位也要建立对外投资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决策和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决策的部门和个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五、结论

本文通过研究发现投资活动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许多风险点,曙光股份在此建设方面尚待完善,基于曙光股份的情况制定了一套针对投资活动的内部流程图,将投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风险点清晰的呈现出来,并以此提供相应的对策建议,需要企业加强对各环节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完善相应法律法规与体系建设,保障其投资活动稳定发展。